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民

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68号)文件要求，省级下达我区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 展资金扶持农民合作社资金510万元。仁和区编制了《仁和 区2022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民合作社项目实 施方案》,通过合作社自愿、乡镇推荐的原则，在全区13个 乡镇选定符合项目要求的32个合作社实施该项目，项目通过中共仁和区财经委员会及政府常务讨论通过，报市级部门审核批复实施并验收。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按照文件要求，区农业农村局采取主体自愿乡(镇)推荐的方式进行申报，最终确定32个项目实施主体并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所有合作社项目申报都经过成员大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纪要，申报主体都对项目建设内容、投资及真实性做出承诺，并签订承诺书。2022年9月18日— 9月19日,《实施方案(送审稿)》已经区委财经委员会2022年第10次会议、区政府常务会2022年十三届第24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目前已将《2022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项目实施方案》呈报市局审批，并报省厅备案。项目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实施方案目标要求，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示范区项目扶持合作社32家，对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进行规范化建设培训农民合作社辅导员队伍40人次、完成市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标示标牌制作50块，提升指导服务能力：通过采购三方服务对全区50家重点农民合作社逐一开展实地发展质量系统评估，财务电算化，评估信息将全部录入农民合作社数字管理平台，实现信息的动态更新。最终产出为《仁和区农民合作社发展质量系统评估报告》。目前已全部完成建设并验收报账。通过项目的实施，解决了部分合作社的基础设施、水利设施、产业发展等方面问题，使合作社的市场竞争力、带动能力明显增强。项目建设期限2022年6月-2022年12月31日，从申报到实施再到验收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计划进度进行建设。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建设内容与市级批复一致，围绕合作社自身发展需要进行产业提升、产业道路及水利设施、交易场所等方面进行建设，申报方案目标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及合作社实际需求进行建设内容编制，项目申报内容、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于2022年6月30日由省级下达中央财政资金510万元，下达资金及时，自筹资金292.725万元，在建设过程中自筹资金通过农户筹资筹劳、农户自筹、理事长自筹等方式进行筹集，资金筹集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项目于2022年10月14日由市级部门批复实施，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建设，并通过区乡两级验收后完成报账。单体扶持32个，完成财政资金补助460万元；区级统筹项目50万元，通过比选以低价中标方式采购三方公司制作标示标牌，结余财政资金0.125万元。项目下达财政资金510万元，计划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报账时间为期80天，实际拨付时间2023年1月31日（用时120天），主要原因是扶持单体合作社较多，涉及验收部门较广，因此延误了报账时间，资金拨付比预期延迟了40天左右，在绩效考核中对相应考核分值进行了相应扣减。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采取专项资金管理，为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了管理制度，保证了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报账程序到位。专项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项使用”；专项资金实行报账制，资金拨付一律转账结算，杜绝现金支付；资金的拨付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不准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准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资金拨付动向，按不同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不准任意改变；特殊情况，必须请示。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从申报到批复实施再到区乡两级验收，严格实施流程进行，并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对项目进行监管。合作社申报项目时必须按照合作社章程召开成员大会，大会取得60%成员表决通过并进行公示，合作社组织专人对项目方案、设计等申报材料进行编制，将申报资料交所在乡镇初步审核，并推荐报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报区财经委员会、政府常务会讨论通过后报市级批复、省级备案再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项目主管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对涉及道路、水利、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协同专业部门进行质量把关，确保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完成。财政补助资金达到财评要求的项目，将按照要求进行财评，通过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等方式确定供货商。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计划扶持合作社32家、财政资金补助460万元，实际扶持合作社32家，补助财政资金460万元，；计划培训辅导员队伍40人次、财政资金15万元，实际培训辅导员40人次、财政资金15万元；计划制作标示标牌50块、财政资金10万元，实际完成标示标牌制作50块、财政资金9.875万元；计划对全区50家重点农民合作社逐一开展实地发展质量系统评估、财政资金25万元，实际完成50家、财政资金25万元。计划财政资金510万元，实际使用财政资金509.875万元，结余财政资金0.125万元。财政资金使用率99.97%，项目任务量、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与实施方案一致，达到绩效要求。项目资金计划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报账时间为80天，实际拨付时间2023年1月31日（用时120天），自评得分97.8分

（二）项目效益情况。通过项目建设，解决1000余亩生产用水，节约劳动力2000余人，节约劳动成本30余万元；完善生产道路3000余米，解决1000余亩产业园运输，项目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项目从申报、资金下达、批复、实施、验收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监督、检查、审核，实际完成时间超出计划完成时间40天，主要原因是扶持单体合作社较多，涉及验收部门较广，因此延误了报账时间。

（二）相关建议。

项目实施方案建设期限为一年，但从资金下达到验收报账、绩效考核不足半年时间，建议项目下达资金尽量在年初，给项目建设留足时间。